

# 中哈毗邻地区合作规划纲要（2015-2020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哈萨克斯坦政府（以下简称“双方”），

从维护两国人民传统友好关系，进一步深化两国经贸、文化等领域的长期互利合作，促进两国毗邻地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发展的愿望出发，

根据 2002 年 12 月 23 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睦邻友好合作条约》，以及 2012 年 6 月 6 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联合宣言》，共同制订 2015 年至 2020 年毗邻地区合作规划纲要。（下称“规划纲要”）

## 第一章 目标、原则和范围

### 1. 目标和范围

1.1 本规划纲要旨在确定双方毗邻地区合作中的主要发展方向，充分发挥双方毗邻地区的比较优势，进一步扩大合作领域，提升合作水平。双方拟分别从中央和地方层面为毗邻地区合作提供政策支持，把中哈毗邻地区建设为丝绸之路经济带上的合作典范。

1.2 本规划纲要所指毗邻地区范围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以及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阿拉木图、东哈萨克斯坦两州。

1.3 规划纲要主要方向：

- 增加双边贸易额；
- 增长双向投资规模；
- 发展跨境运输通道；
- 将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打造成为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的典范；
- 加强边境口岸基础设施及其服务功能；
- 促进毗邻地区经济社会发展；
- 加强毗邻地区城市间合作，发展友好城市关系；
- 推动实施一批卫生、教育、科技、环保和文化等领域的合作项目；
- 促进小企业发展；
- 实现毗邻地区在预防和处理自然灾害、工业事故和紧急情况方面的有效合作。

## **2. 基本原则**

2.1 双方鼓励两国毗邻地区企业间的合作，双方企业遵守商业原则及两国法律法规。

2.2 双方以投资合作为核心，研究拓展双边贸易、工程承包、打造产业园等方面的合作，发展跨境旅游、开展技术教育和文化交流。

2.3 充分照顾毗邻地区双方关切，发挥各自的比较优势，拓展和深化利益交融和汇合点，扩大合作规模，促进共同发展，切实提升两国人民生活水平。

## **第二章 加强跨境运输通道和口岸基础设施建设**

采取多种方式，完善毗邻地区综合交通运输网络，加强边境口岸基础设施建设，为深化合作创造有利条件。

### **3. 构建互联互通的通道**

3.1 提高阿拉山口-多斯特克、霍尔果斯-阿腾科里铁路通行能力；研究建设中国新疆阿勒泰和塔城地区至哈萨克斯坦东哈州铁路的可行性（乌图布拉克-吉木乃口岸-斋桑-然吉斯托别铁路、克拉玛依-塔城-阿亚古兹铁路）。

3.2 推进“中国西部-欧洲西部”公路等跨境公路项目建设。

3.3 保障中哈天然气管道一期第三条管线、中哈天然气管道二期及中哈原油管道二期工程第二阶段建设和运行，保障原油管道的资源供给。

3.4 充分发挥中哈过境运输潜力，积极开展跨境运输合作，提高阿拉山口、霍尔果斯重点口岸通行能力和保障服务水平，增加过境运输量，优化交通走廊沿线货运模式。

3.5 扩大毗邻地区在航空领域的合作，增加阿拉木图-乌鲁木齐、阿斯塔纳-乌鲁木齐直飞航班，研究开辟新航线，并为双方空运企业提供经营便利。

3.6 双方拟开发多式联运，以及为加快亚欧方向的集装箱定期列车通行创造条件。

3.7 考虑到双方在连云港创建终端物流方面的合作，双方拟通过连云港-阿拉山口-多斯特克、连云港-霍尔果斯-阿腾科里铁路发展欧亚方向的交通联系。

#### **4. 加快重点口岸及相关设施的现代化建设**

4.1 完善阿拉山口-多斯特克、霍尔果斯-霍尔果斯、巴克图-巴克特口岸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通关服务功能，大幅增强人流通行和货物吞吐能力，支持口岸建设保税仓库和国际物流园区。

4.2 提升都拉塔-科里扎特和吉木乃-迈哈布齐盖口岸的通关能力，继续相关基础设施建设。

4.3 继续建造和配备检查窗口和设施，继续提高检验检疫、边检和海关等技术装备的效率水平，通过普及新信息系统，继续提高检验检疫、边检和海关等技术水平。

### **第三章 深化重点产业合作**

根据毗邻地区资源禀赋特征、经济互补性和社会经济发展需求以及合作实施条件和可能性，大力推进农业、资源开发及加工、生态保护与建设、能源、高新技术等领域的合作。

## **5. 扩大农业合作**

5.1 农业是中哈毗邻地区的基础性产业，双方在农业科技、农产品需求等方面具有较强的互补性。中方充分注意到哈萨克斯坦在改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条件、提高农业产业技术和生产水平、发展农产品深加工、扩大农产品贸易方面的需求，双方同意采取积极有效措施，进一步加强该领域的合作。

### **5.2 积极推进以下方面的合作：**

(1) 促进农作物种植合作，鼓励和推动双方企业在哈共建农业种植示范基地。

(2) 加强农产品加工和农业机械领域的合作。

(3) 开展良种繁育、动植物保护与检疫、湿地保护与恢复、土壤改良、节水灌溉和联合治蝗等方面的农林业科技交流合作。

(4) 开展农田水利、农产品物流、仓储等设施建设合作。

(5) 构建更为便利的农产品国际贸易环境，稳步扩大农产品贸易。进一步完善巴克图-巴克特口岸农产品快速通关绿色通道各项设施。研究建立霍尔果斯-阿腾科里等口岸农产品快速通关绿色通道的可行性。

5.3 双方应努力在进出口农畜产品时防止高危疾病的传播和蔓延，保护双方农牧业生产安全。

## **6. 加强水资源领域合作**

6.1 加强在水资源管理、防洪减灾、高效节水等领域的技术交流与合作，促进区域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6.2 落实中哈利用和保护跨界河流联合委员会的工作成果，本着相互尊重和维护彼此利益的原则，加强在利用和保护跨界河流领域的合作。

## **7. 加强荒漠化防治**

7.1 土地荒漠化严重制约中哈毗邻地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双方愿采取积极措施，加强在荒漠化防治领域的合作，促进毗邻地区的生态保护与建设，以及相关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7.2 积极推进以下方面的合作：

(1) 促进沙（盐）尘暴的预防，加强有关尘源地的生态治理。

(2) 开展绿洲防护林体系等设施的建设合作。

(3) 完善公路、铁路沿线的防止沙漠化措施。

(4) 开展工矿开发地区复垦与植被恢复等方面的交流合作。

## **8. 加强矿业和制造业合作**

8.1 中哈毗邻地区在资源领域具有广阔的合作前景。双方愿采取积极措施，发挥各自优势，加强在矿业和加工制造业领域的务实和长期合作。

## 8.2 积极推进以下方面的合作：

(1) 开展铜、锌、钛、黄金等矿产资源的联合勘查和开采，探讨合作建设冶炼设施及发展深加工产业等。

(2) 以多种形式开展电力设备制造、农机制造、冶金、建材、轻纺等领域的合作。

(3) 积极探讨清真食品及穆斯林用品产业合作，共同开发区域外市场。

## 9. 巩固能源合作

9.1 中哈毗邻地区能源领域具有互补优势，在目前良好合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和深化能源领域的全面合作。

### 9.2 积极推进以下方面的合作：

(1) 基础设施项目合作，包括中哈管道项目。

(2) 煤炭勘查、开采、利用及配套基础设施的合作。

(3) 可再生能源。

(4) 哈方研究中方在煤层气开采、煤制油、煤制气领域的经验及与中方开展合作的可行性。

## 10. 拓展其他领域合作

10.1 充分考虑毗邻地区优化产业结构，完善产业体系，提升产业竞争力的需求，加强高技术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业的合作。

### 10.2 积极推进以下方面的合作：

(1) 加强信息通讯、新材料、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等产业的合作与人才技术交流。

(2) 依托重点口岸建设国际物流园区，打造现代化物流体系。

(3) 加强在高技术服务业、商务服务业等领域的合作。

## **第四章 提升经贸合作水平**

依托中哈毗邻地区产业和地缘优势，打造合作园区平台，扩展工程承包与劳务市场，扩大贸易规模，加快发展服务贸易，全面提升经贸合作水平。

### **11. 加快搭建合作园区平台**

11.1 依托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重点推动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建设和运行，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和发展条件，打造成为毗邻地区合作的重要载体。做好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产业项目布局等方面的衔接，重点发展特色制造业和商贸物流、商务会展、金融服务、旅游等产业。

11.2 积极发挥园区在投资促进、产业聚集方面的带动作用，加强双方在园区开发与管理方面的经验交流，探索建立有效的园区管理机制，大力推动中哈边境经济合作区、边境物流贸易区等特色产业园区的合作建设，鼓励有实力的企业开展直接投资。

### **12. 扩展建设领域合作**

12.1 扩大工程承包范围，重点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城市建设、大型工程、能源、通讯、民用建筑、农田水利等领域合作。

12.2 拓展在工程咨询、工程建设和项目管理全领域合作。

### **13. 加强商贸领域的合作**

13.1 扩大交通装备、机械设备、新能源装备、绿色农产品以及其他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贸易规模。

13.2 加快发展边境贸易，完善边民互市点建设，促进边境贸易向加工、投资、贸易一体化转型。

13.3 加强国际运输、货物及人员通关、检验检疫、信息交流等方面合作，促进贸易便利化，减少和消除贸易壁垒。

13.4 推动技术咨询、医疗保健、信息通讯等服务贸易发展。

13.5 加强海关合作与交流，开展信息交换合作，简化海关通关监管手续，提高通关便利化水平。继续在双边贸易统计、知识产权保护、教育培训等领域开展合作，切实为促进双边贸易发展创造便利条件。

13.6 加强检验检疫在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SPS）、技术性贸易措施（TBT）和卫生检疫领域的合作，防止疫病疫情、有害生物、医学媒介生物跨境传播以及有毒有害物质、不合格商品的进出。加强放射性、生物战剂、化学毒剂检测，确保口岸安全。

## **第五章 拓展人文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加强毗邻地区在跨境旅游、科技教育、文化交流等领域合作，促进沟通理解，共同营造和谐融洽的区域发展氛围。

### **14. 扩展旅游合作**

14.1 依托毗邻地区旅游资源，打造特色旅游线路，联合开发观光、休闲、度假、购物、娱乐等旅游产品。

14.2 在旅游便利化、游客人身安全、应急事故处理方面加强合作。

14.3 在旅游产品营销、旅游专业人才培养、旅游信息交流方面加强合作。

### **15. 加快科技教育合作**

15.1 促进毗邻地区有关政府部门、科研院所、教育机构在双方共同感兴趣的科教领域开展合作。

15.2 双方为开展科技研发合作提供支持。

15.3 全面加强职业技术培训以及人力资源开发领域的合作与交流，共同培养语言、商贸、技术、管理复合型人才。

15.4 促进双方在科学、技术和创新领域的合作，促进技术商业化和技术转让，以及技术发展方面的经验交流。

### **16. 促进文化交流**

16.1 充分发挥毗邻地区民间、民族文化相连相通的优势，促进文化交流。

16.2 加强双方在影视、出版、印刷、演艺和文化服务等文化产业领域的合作。

16.3 依托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大力发展会展业，共同举办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会展活动。

## **第六章 金融合作**

17. 双方注意到加强金融领域合作对扩大和深化毗邻地区合作的重要性，同意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深化双边金融合作。

17.1 双方愿意创新融资方式，有效利用两国资本市场，以商业性金融机构为主、政策性金融机构为辅，建立各类投资主体公平参与的双边金融合作模式。

17.2 双方鼓励金融机构通过多种方式为企业到毗邻地区投资提供融资便利。

17.3 鼓励毗邻地区根据各自国家法律更多地使用本币进行支付与结算。

17.4 推进双边金融机构交流与合作，鼓励符合与相关国家法律相适应条件的金融机构相互设立分支机构。

## **第七章 保障措施**

18. 双方一致认为，改善投资环境对促进双边合作具有重要意义。

18.1 双方拟通过简化审批程序、加强规划指导、加强投资环境保护等措施，促进各自企业到对方建立合作、合资或独资企业，促进相互投资，保障投资者权益。

18.2 双方拟加强投资信息交流，提供投资政策、投资机会、重点领域及项目等信息。

18.3 双方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法律咨询类服务企业和金融机构等在毗邻地区设立分支机构，或与当地相应机构合作开展业务。

19. 双方共同努力加大对毗邻地区对外开放的支持力度，根据各自法律实行更加便利的出入境管理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民经济部负责协调落实本规划纲要。

经双方同意，可根据合作执行情况对本规划纲要进行必要的修订或补充。

本规划纲要于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哈文、俄文写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表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

代表